

汉代专卖制度与农民负担研究

魏亚儒 商兆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汉代实行以盐、铁为主要产品的专卖制度, 农民在生产生活中是专卖产品最主要的消费者。随着国家财政需要的变化, 专卖政策也不断调整。专卖制度的实行, 虽然对于稳定物价、保证农民生产生活具有重要作用, 但是国家通过“寓税于价”的方式对专卖产品的价格加以控制, 使农民背负着沉重的负担。

关键词 汉代; 专卖制度; 农民负担

中图分类号 S 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9)09-04342-03

Study on the Monopoly System and the Burden of Peasants in Han Dynasty

Wei Ya-ru et al (College of Humanities,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Salt and iron were the main products in the monopoly system in Han Dynasty. And peasants were its most important consumers of monopolization products in the production and life. Monopolization policy was adjusted with the changes of state finances demands. Alth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nopoly system was important to stabilize the commodity price and guarantee the life and production conditions of peasants, the state imposed the price controls and this made the peasants' heavy burden.

Key words Han Dynasty; Monopoly system; Burden of peasants

专卖制度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一项长期的、基本的经济政策, 它对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专卖商品价值的实现, 对于农民负担水平也有着重要的影响。汉代对于盐、铁、酒的专卖更是与农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1 汉代专卖制度下的农民生计

在汉代, 专卖商品还很有限, 主要是盐、铁、酒等获利较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这一时期, 国家推行的专卖商品政策经历了一个反复曲折的过程。西汉初期实行的是自由经营政策, 使商品经济达到了第一个极盛时期; 汉武帝时期全面实行盐、铁、酒专卖政策, 使专卖制度至此定型, 也使国家的集权达到了极致。武帝以后, 专卖政策不断调整, 昭帝时期取消酒的专卖, 王莽时期又加强了盐、铁、酒的专卖, 并扩大了专卖商品的范围。东汉前期继续实行盐、铁专卖, 至和帝时取消盐、铁专卖, 实行向手工业者和商人收税的办法, 并从此固定下来^[1]。这期间, 由于盐、铁、酒等大宗商品政策的变化, 农民负担随着国家对专卖政策的调整, 时而加剧, 时而减轻。从专卖制度整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 汉武帝时期专卖制度定型为后世提供了专卖的经济思想, 以至于后来的专卖制度大多都是在盐、铁专卖基础上的承袭和变通^[2]。

汉代农民负担除徭役外主要是经济负担。农民对国家的经济负担主要有田租、算赋、口赋、更赋 4 种^[3]。文景时期, 在重农思想的影响下, 国家实行三十税一的租率, 此后直至汉末, 大体上没有变动。算赋是人头税, 每个农民, 从 15 ~ 56 岁, 每人每年要向政府缴纳 120 钱的人头税。有时因特殊原因增加或减少, 但大体上以 120 钱为准。口赋是加在幼童身上的人头税, 5 岁以下的幼童, 每口每年向国家缴纳 20 钱。更赋一般为 300 钱每人, 五口之家每年有 2 个男丁要缴纳更赋。综合起来, 粗略的计算, 每个农户对于国家的赋税负担, 仅当于全年农田收入的“百分之十三四, 即便人口增多、纳赋增高, 以八口之家而论, 也不过百分之二十”^[4]。所以大体来说, 汉代农民承担的国家赋税负担并不算重。但是就一般自

耕农家庭而言, 他们的收入还不足以维持基本的生活。自耕农每年从其农田上所得收入, “差不多百分之八十用于自己一家五口的生活费用上”^[4]。此项费用加上向国家缴纳的赋税, 他们几乎无盈余。若再加上乡里丧葬嫁娶医药等费或遇上灾害年份, 他们便入不敷出了。

汉代国家喜动土木、多兴战事, 财政经常吃紧, 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对外战争的需要, 国家通过各种手段获得财政支持, 然而轻徭薄赋一直是汉代对农民赋税的基本思想。专卖制度的实行化解了这一矛盾, 国家通过专卖制度最大程度地获得财政收入。汉代主要专卖产品是盐、铁, 盐、铁都是农民生产生活上不可或缺且自己无法制造的商品, 正是有了盐、铁的专卖才使农民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但是在国库充裕的情况下, 国家会降低专卖产品的价格, 使农民负担有所减轻。在专卖制度下国家所获得的专卖利润, 不仅来自生产者和运输者创造的价值, 更主要来自于广大消费者所支付的买价, 并且国家通过“寓税于价”的方式, 掠夺着农民的剩余劳动。

2 汉代农民对于专卖产品的消费负担

在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封建社会前期, 人们的生活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 只有作为生活必需品的盐和生产必需品的铁是个体小农难以生产的, 他们要获得这 2 种商品必须与市场发生联系。商品价值的实现表现为消费者的消费行为, 而国家实现其垄断利润的根本还是要取得专卖收入。在整个封建社会里, 农民往往是占社会绝大多数的人口。以盐、铁为主要禁榷项目的封建国家, 农民便成为专卖产品最主要的消费者。专卖收入实质上是封建国家通过商品买卖的形式, 向几乎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普征的一项间接税。管仲说: “十口之家, 十人食盐; 百口之家, 百人食盐”^[5], “国无盐则肿”^[5], 按每个成年男子每月大约食盐近 5 升, 成年女子食盐近 3 升, 小孩食盐近 2 升计算, 国家对盐进行专卖, 万乘之国, 食盐者达千万, 若每日食盐千钟, 每升加价 2 钱, 则每天可多得 200 万钱, 1 个月就是 6 000 万钱。若非食盐专卖加价, 实行人口税, 万乘之国, 每人每月纳税 30 钱, 则全国共征人口税 3 000 万钱。只需通过食盐加价, 就可获得 2 个万乘之国的税收。古代史书对于盐价的记载较少,

《后汉书·虞诩传》记载：“诩始到，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年，米石八十，盐石四百。”对于铁器而言，管仲又说：“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铧、一镰、一x、一椎、一x、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x、一钻、一凿、一x、一轱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x 然后成为女”^[5]。如果使针的价格每根增加1钱，30根针的加价收入就等于1个人所纳的人口税。使剪刀每把加价6钱，5把剪刀的加价收入就等于1个人所纳的人口税。使铁铤每个加价10钱，3张铁铤的加价收入就等于1个人所纳的人口税。其他铁器的价格高低，均可准此而行。只要人们动手干活，就没有不负担这种税收的。《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年销铁器千石，本钱百万，获利二十万”^[6]，即销售收入120万，每千克铁器10钱，纯收入20万钱。卜式说：“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铁器苦恶，贾贵，或强令民卖买之”^[6]。如果不是对盐、铁加价，而是不分老幼都征人口税，势必引起百姓的反对和怨怒，今以盐、铁加价的方式，其利出一孔，而人们并不知晓，也无法逃避这种负担。

从小农的角度来看，李悝说道：“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7]。由此可以看出，汉初以前，一般小农的生活是相当窘迫的。到汉武帝专卖定型以后，假设单位面积增高，谷价增贵，但仍有“差不多80%用到一家五口最低生活费用上”。单从对国家专卖产品的消费上来看，根据以上推算，一家每月食盐10升，国家对食盐每升加价2钱计算，一个五口之家，每月要在食盐消费上多付20钱，每年就要多付240钱。铁器实行专卖后，官府制作的铁器笨重而不合民用。《盐铁论·水旱》记载：“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另外，官府为了完成其销售任务，往往将不合格的铁器“强令民买之”^[6]，给农民带来了了极大的灾难。

除盐、铁专卖外，汉政府于天汉三年“初榷酒酤”，国家控制了酒类的酿造和流通。酒的专卖和盐、铁的专卖是不同的，因为酿酒的主要原料就是粮食，榷酒会带来极大的粮食消耗，这就造成了汉政府在此政策上的徘徊，时而榷酒时而禁酒。但榷酒有着高额的利润，王莽时期实行严格的榷酒制度，官府的纯利占到了全部成本的61.78%^[2]，相当于一般产品的3倍还多。这些高额利润的获取都是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为国家创造利润的过程。

3 汉代“轻徭薄赋”与专卖收入

汉代国家向来“独尊儒术”，对农民实行“轻徭薄赋”的税收政策，食货志所谓“上於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以致后来改为“三十税一”。汉代每个农户对于国家的赋税负担，综合起来粗略的计算，仅当于全年农田收入的“百分之十三四，即便人口增多、纳赋增高，以八口之家而论，也不过百分之二十”，所以汉代的赋税是很轻的。但这种政策

要满足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维持对外战争的费用显然是不够的。汉代专卖制度的实行，解决了国家大量的财政需求与轻徭薄赋这一政策的矛盾。在国家未实行专卖制度之前，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赋税强加于农民，这种强加的国家意志，农民更多的是反抗。专卖实行以后，国家通过垄断大宗商品，使对农民强加的赋税变成了自愿的必须购买。这就是专卖制度高明的一点，既垄断了商人的利益，防止商业资本的扩大，又通过轻徭薄赋政策表面上减轻了农民负担。从根本来看，不管国家是否对于专卖产品加价，农民还是给国家负担了原来由商人经营的那一部分利润。汉代国家在对于盐、铁的专卖经营上，条件优越，不但“财用少，器用备”，还有不记报酬的徒、奴及更摇劳动，应该说其产品是很便宜的。但西汉武帝时，“今县官作铁器……用费不省……盐、铁贾贵”，农民宁肯“木耕手耨”^[8]。但也有减价的时候，宣帝见盐“贾咸贵，众庶重困，其减天下盐贾”^[7]。但这种减价也是在价贵基础上的调整。

从表面上看，专卖收入主要是通过分割商人的利润而获得的。在这项制度引起的一系列矛盾斗争中，尤以国家与商人的矛盾表现得最为突出。这种现象使许多人认为专卖不过是与商分利，影响的只是商业，不仅对农民毫无损害，而且是减轻农民负担、防止农民起义的好办法。国家所要获得的专卖收入都是必须通过把盐、铁销售到消费者头上才能最终实现的。在攫取权利收入的过程中，封建国家尽管充分运用了种种超经济强制的手段，但并没有完全抛弃商品交换的外衣。尽管盐、铁等专卖商品在销售的过程中渗透着国家的意志、政府的强权，但这并没有改变它们作为商品的性质。消费者要得到它必须进行交换，尽管这种交换可能是强制性的、不等价的，常常表现为勒索和掠夺。因此专卖制度这种“寓税于价”的剥削形式比公开的增加税收更狡猾，更具有欺骗性。封建国家在贯彻自己意志、行施政府强权之时，越来越多地利用市场手段和商品买卖的形式。封建国家的统治不仅建立在农业经济的基础之上，也是建立在商品经济之上的。推行专卖制度的目的并不是扼杀或消灭商品经济，而是把商品货币经济置于封建国家的控制之下，按封建国家的意志运转，为维护其统治服务。

4 汉代专卖制度的“重农”之辨

汉代专卖制度的确立为后世提供了专卖的基本思想。对于国家实施专卖制度的目的，学术界基本统一的观点就是，国家专卖是以盈利为根本目的。先前也有人提出国家专卖是为了重农抑商。晁错在其奏议中说道：“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故俗之所贵，主之所贱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恶乖迕，而欲国富法立，不可得也。”《盐铁论·本议》篇中贤良文学派讲到：“窃闻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道德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毋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而风俗可移也。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由此可见，实行专卖制度并不能实现重农抑商，相反，“百姓就本者寡，趋末者众”。随着专卖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抑商的效果还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国家对于专卖产品的垄断就是掠夺了商人利

润,商人的获利机会大大降低,从而降低了商人经营活动的动力,造成了抑商的结果^[9]。商业和农业不是对立的2个产业,所以从根本上讲抑商不能就说是重农。追溯到专卖制度实施之初,管子认为要增加财源,“籍于树木”、“籍于人”、“籍于六畜”都不如“官山海”,管子体现的是尽量扩大国家财政来源而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思想。汉代奉行的“轻徭薄赋”的税收政策,却通过专卖收入维持国家的财源,这种由直接强制的税人、税资产变成间接的、必须的消费税缴纳,不能不说是原来政策上的进步。专卖制度实行以后,国家实则变成大商人,与民争利,获取丰厚的垄断利润。单从国家实行专卖的产品上就可以看出,实施专卖的商品主要有盐、铁、酒等这几种商品,其中,盐是最重要的专卖商品。由于这些产品需求量大、需求弹性小,并且为国家易于垄断的大宗商品,所以这些商品的专卖其利润是相当可观的。由于专卖产品具有以上特点,客观上保证了国家垄断这些商品能够实现其稳定的利润来源。吴兆莘先生认为:“则以为盐池之禁,习惯已久,积其利以充国用”^[10]。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专卖制度是典型的国家垄断经济的制度,是国家为了取得正常经营利润和垄断利润而实施的经济政策。轻徭薄赋体现的是“重农”,即国家轻田租、轻税赋、轻徭役,是重视农业生产的政策,而专卖制度的实行并没有体现出“重农”。国家专卖只不过是把商人所经营的利润加以垄断,农民的负担并没有因此而减

(上接第4335页)

再根据机构参数的机械精度确定自变量及目标函数的收敛精度。选取多目标优化函数`fgaotain`,运用MATLAB编制主程序、计算非线性约束子程序`confun.m`和总目标函数子程序`objfun.m`,最后可实现设计变量的优化。

4 运用 MATLAB 软件进行优化

设固定凸轮残膜回收机的捡拾滚筒机构原始数据为:摆杆从动件的升、回程均采用简谐运动规律,从动件的最大摆角为 20° ;与摆杆铰接的滚筒逆时针转动,摆杆上摆逆时针转动;凸轮转角:升程 60° ,回程 150° ,远停 120° ;约束的上下界:凸轮的最小基圆半径 80 mm $r_b = 140\text{ mm}$,滚子半径 15 mm $r_r = 140\text{ mm}$,摆杆的长度系数 0.3 $e = 1.0$,滚筒半径 150 mm $R = 400\text{ mm}$;摩擦圆半径 $r_1 = 1.5$, $r_2 = 0.5$, $r_3 = 1.0$,其他原始数据适当选取。编制约束函数、选择计算方法和计算精度,运用MATLAB经21次迭代优化后得出:凸

轮的最小基圆半径 $r_b = 96\text{ mm}$,滚子半径 $r_r = 56\text{ mm}$,摆杆的长度系数 $e = 0.64$,滚筒半径 $R = 310\text{ mm}$ 。

轻。汉代国家在实行专卖制度以后,由于其官僚化的经营模式,劳动生产率低,生产的商品规格不符、质量不高、价格昂贵,并且强民购买,这不仅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还给农民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农业作为最基础的产业,国家实施盐、铁专卖制度,从根本上影响的是农民的生产生活。汉代国家专卖以后,置均输、平准,对稳定物价、保证农民正常生产生活有着极大的作用。但国家对于大宗商品的专卖,一方面剥夺了大商富贵的财富,另一方面其“寓税于价”的专卖方式使农民负担了大量的国家财政需求,这也是汉代农民负担沉重、生活窘迫的一个主要原因。

参考文献

- [1] 周伯隶. 中国财政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106-110.
- [2] 晋文. 略论桑弘羊理财对后世禁榷政策的影响 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6(4): 90-95.
- [3] 吴兆莘. 中国税制史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4: 38.
- [4] 孙毓棠. 孙毓棠学术论文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40-41.
- [5] 黎翔凤. 管子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6] 司马迁. 史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7] 班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8] 杨树达. 盐铁论要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9] 张锦鹏. 试论中国古代实施禁榷制度的目的 J. 贵州社会科学, 2002(4): 91-95.
- [10] 《中国的酒类专卖》编写组. 中国的酒类专卖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26.

轮的

5 结语

通过分析残膜捡拾滚筒固定凸轮机构的运动和受力情况,推导出了固定凸轮机构的效率公式。综合考虑其他各方面因素,建立了以效率最高和接触应力最小为目标的优化设计数学模型。运用MATLAB软件对残膜回收机捡拾机构进行了优化设计,为减少机构的磨损及提高工作可靠性提供了一种新思路和设计方法。

参考文献

- [1] 卢博文, 杨青, 薛少平, 等. 圆弧形弹齿滚筒式残膜捡拾机构设计及捡膜性能分析 J. 农业工程学报, 2000(6): 16.
- [2] 侯书林, 建铭, 张惠友, 等. 弹齿式收膜机构运动数学模型 J. 农业机械学报, 2003(2): 144-145.
- [3] 侯书林, 张淑敏, 孔建铭, 等. 弹齿式收膜机主要结构设计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04(2): 18-22.
- [4] 赵海军. 残膜捡拾滚筒的运动学和动力学研究 D. 乌鲁木齐: 新疆农业大学, 2005.